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公益类完善手续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方式：

- 1.甲方支付服务咨询费用，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公共公益手续的办理。
- 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日常的工作沟通和接洽。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焦智峰 联系电话：13391621803

乙方联系人：韩志华 联系电话：18610313710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测绘报告、房屋安全鉴定(含抗震)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组卷服务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通过区联审会止(具体每项咨询服务期限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五、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咨询费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元陆角每平方米，(小写)¥119.60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金额以完善手续拿证面积实际发生量为准。该费用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实际实施中如有未实施项目或新增加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量为准。

- 2.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可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照 银行转账 执行。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或工作成果，经甲方书

面确认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同时乙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请示等相关文件。
- 2.甲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向乙方如实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and 情况。
- 4.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本项目的人员。

5.在乙方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任何有关文件的更改、有关工作程序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

6.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咨询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

7.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具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报告书、汇报文件等）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8.服务中涉及甲方直接委托专项评价单位的，需由受托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专项事宜。

（二）乙方

1.遵守职业道德，应勤勉尽责地按时按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内容。

2.由于乙方原因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触犯了甲方的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更换不适合本项目的人员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

4.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用

完后的资料须立即归还,并且乙方不得将其为甲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书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或披露。

5.为甲方项目全流程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各类手续、流程,应给甲方予以充分的指导,并就执行中的问题,给予解答。

6.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7.根据甲方合理化要求,完成各项手续办理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相关业务内政策讲解,并对所需相关委办局等政府部门进行汇报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 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如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双方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加条款

如涉及甲方项目调整,双方协商签署项目变更协议,服务内容及咨询费支付方式以此合同为准。

白城縣公司

白城縣公司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全沈印长



乙方（盖章）：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树印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